

德阳市人民政府公文阅示单

来文日期
2022.10.17
收文编号
2022-1915

来文单位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	来文文号	双城办〔2022〕42号	紧急程度	工作秘密
来文标题	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拟办意见	1. 为进一步规范有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实施，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求遵照执行。 2. 建议批转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区（市、县）政府阅办。 3. 呈：智波常务副市长，于涛副秘书长、卢毅副秘书长批示。 经办人：刘晨旭 10.17 综合秘书科科长：汤丽 17/10 分管副主任：李冰 10.17				
领导批示	17/10				
办理情况	复转发改委、各区（市、县）。 = 科 10.18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

双城办〔2022〕42号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 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四川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有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实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管理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有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重庆四川两省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在重庆市、四川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机制框架下，组织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的申报确定、组织实施、服务保障、联动推进等。

第三条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是指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国家有关部委（单位）以及重庆市和四川省联合出台的规划、实施意见及方案重点任务，且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要求，对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支撑引领作用的项目。

第四条 本工作指引基本原则：规划引领、示范带动，规范有序、动态管理，凝聚合力、压茬推进，统筹资源、重点保障。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五条 项目储备。各级各部门（单位）围绕双城经济圈建设任务，主动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对第三条所列范围已明确的具体项目要全部纳入储备库管理，对重点任务、重大事项等要谋划形成具体项目。两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市（州）区（县）政府对本领域、本地区的重大项目实行分级储备，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办公室），由联合办公室组织相关方面初审后纳入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储备库。按照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期至2025年、展望到2035年，入库项目实行滚动储备、动态管理。入库项目将作为申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年度重大项目（以下简称年度重大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项目申报。重大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包括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两个批次。联合办公室每年第四季度组织编制下一年度重大项目计划。两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区（县）政府根据申报条件和第三条所列范围，研究确定本部门（单位）、本地区拟申报项目，并向联合办公室申报。申报单位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申报纳入年度计划管理的单个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重庆市级重大项目和四川省重点项目申报投资规模标准下限。新开工项目应确保前期工作成熟、具备年内开工建设条件。两

省市共同实施项目相关方面已达成一致意见。

第七条 项目确定。联合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研究提出年度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并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两省市领导联系的重大项目中，续建项目和具备在年内开工建设条件的新开工项目原则上全部纳入重大项目年度计划管理。对已申报纳入同年度重庆市级重大项目或四川省重点项目，且符合年度重大项目申报条件的，联合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纳入年度重大项目建议名单。

年度重大项目建议名单按程序提请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由联合办公室印发实施。

第八条 项目调整。年度重大项目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调整工作原则上在第三季度进行。

对因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市场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实施或年度计划投资、建设内容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重大项目，以及符合年度重大项目申报要求拟增列入年度重大项目名单的，由申报单位向联合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联合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按程序调整。属于重庆市级重大项目、四川省重点项目的，若根据相应管理机制发生调整，年度重大项目名单同步按程序调整。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工作责任。项目业主要抓紧完善项目前期手续，落实建设条件，加快项目建设实施；年度重大项目名单中明确的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牵头协调解决好项目推进中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送联合办公室；两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所在地政府要全力支持加快项目前期要件办理，强化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加快实施。两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和专项工作组要加强省市级统筹实施或跨区域项目的储备工作，并指导市（州）区（县）做好本行业领域项目储备。

第十条 调度管理。建立年度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信息定期调度机制。项目责任单位每月按规定时限通过两省市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台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并对真实性负责。联合办公室按月调度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及时报告两省市党委、政府并通报有关方面。

第十一条 要素保障。年度重大项目同等享受重庆市级重大项目、四川省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政策，在建设用地、用能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争取和安排有关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国家政策性资金及信贷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二条 协调服务。各专项工作组要将年度重大项目列入本专项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推动落地实施；联合办公室要

统筹做好重大项目的谋划储备、计划编制、跟踪督导，收集项目推进工作中的困难问题，会同专项工作组做好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常务副省（市）长协调会议、有关省（市）领导研究解决。

第十三条 督导考评。联合办公室根据相关要求对重大项目情况开展评估督导，评估结果作为两省市党委、政府对相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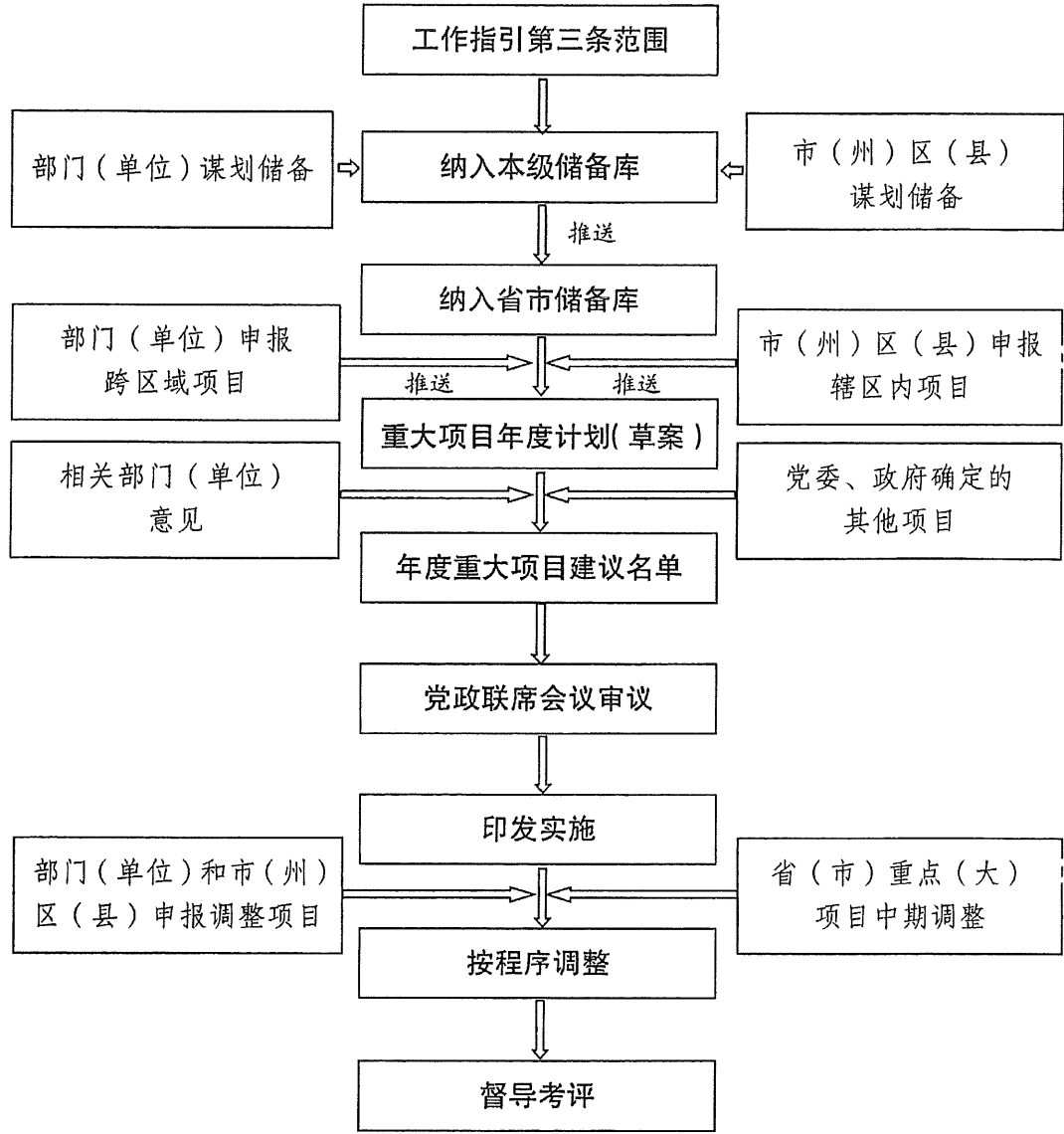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由联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如有修订另行通知。

附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管理流程示意图

附件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管理 流程示意图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